

臺北市監理處督考體檢業務檢查表				
		年 月 日		
受督考單位		督考人員	姓名	簽章
督考時間				
區 分	項 目	督考事實	處 理 準 則	
體 格 檢 查	<p>一、是否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章各條受理檢查。</p> <p>二、是否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4條暨交通部73年10月2日交路(73)字第21928(一)號函附件之標準執行檢查。</p> <p>三、檢查結果紀錄表與登記書之紀錄與註記是否確實相符。</p> <p>四、檢查紀錄表是否齊全完備。</p> <p>五、登記書表之填載有無錯誤或遺漏。</p> <p>六、是否依規定收費或巧立名目增收規費。</p> <p>七、是否有偽造檢查紀錄或填載不實之登記書表。</p>		<p>一、如違背第一至五項之一者，除檢查無效外，第1次記缺點1次，第2次累記缺點2次，第3次警告，第4次則予嚴重警告，第5次則自違規之日起，終止該醫療機構、團體辦理體檢業務之權。</p> <p>二、如違背第六、七項之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先予終止該醫療機構、團體辦理體檢業務之權外，並另依法追究之。</p> <p>三、經各監理機關反應或經第3人檢舉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依照前列第一、二項準則處理之。</p>	

<p>體能測驗</p>	<p>一、是否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章各條受理測驗。  二、是否依據體能測驗標準暨交通部73年10月2日交路(73)字第21928(一)號函附件之規定執行測驗。  三、測驗結果紀錄表與登記書之記載與註記，是否確實相符。  四、測驗紀錄表是否齊全完備。  五、登記書表之填載，有無錯誤或遺漏。  六、是否依規定收費或巧立名目增收規費。  七、是否有偽造測驗紀錄，或填載不實之登記書表。</p>		<p>同上。</p>
<p>設施</p>	<p>一、各項檢、測設施是否完善。  二、損壞設施是否繼續使用而作不實之檢測。  三、設施設置位置與操作是否適當。</p>		<p>如違背左列項目之一者，比照體格檢查處理準則第一、三項之規定處理之。</p>